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60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許文山

被告 蔡承嘉即蔡承彥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現應受送處
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所為
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載及理由欄關於「蔡承諺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蔡承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